

成名的艺术家 Famous artist

●鲁虹 Lu Hong

小彦“承认的艺术家——关于社会承认的若干条件讨论”，实际上谈的是艺术家如何出名的问题。我认为，在我们的当今社会中，一个人只要不是太笨，而且执着地按某一艺术共同体——或者是官方艺术体系，或者是前卫艺术体系——的艺术标准与制度特征去创作作品，去推销自己，也就是说，通过参加展览、出版画册、在报刊上发表作品、拍卖作品等途径，他是不难获得艺术家身份的。比如在国内，一些人按照官方艺术体系的艺术标准与制度特征运作，就获得了一定的身份，而另一些人按照前卫艺术体系的艺术标准与制度特征运作，则获得了前卫艺术家的身份，像马六明、张洹等人便是。当然，在这样的过程中，艺术家个人审时度势与对外交际的能力也会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可惜，小彦在这方面谈得很不充分，他显然没有通过举例子与综合分析的方式来谈不同的艺术共同体分别具有怎样的艺术标准、制度背景与运作模式，它们又分别是如何授予艺术家身份的。我完全同意孙振华的意见，即当小彦并不充分讨论艺术家被社会认可的必要条件，仅仅只是暗示市场的作用时，就把社会承认的问题弄得过于简单化了。事实上，市场的认可一定晚于某一艺术共同体的承认，到目前为止，还没有出现过纯粹由市场推出的大艺术家。因此我们决不能颠倒这种逻辑关系。也正是从此角度出发，我觉得，小彦应该通过大量举例子的方式，来谈谈在不同的艺术共同体中，不同的艺术家是如何被承认的，又是如何出名的，此外还应该涉及所谓出名与市场、艺术史又会分别构成一种怎样的关系。小彦在演讲中所举的艺术家，全是出了大名的，他们分属于不同的艺术共同体，也具有各自不同的情境。如果他深入地讲一讲，并提取具有规律性的东西，在我看来，这无疑对年青人更有吸引力与启示性。



回到艺术 Back to art

●蒋建军 Jiang Jianju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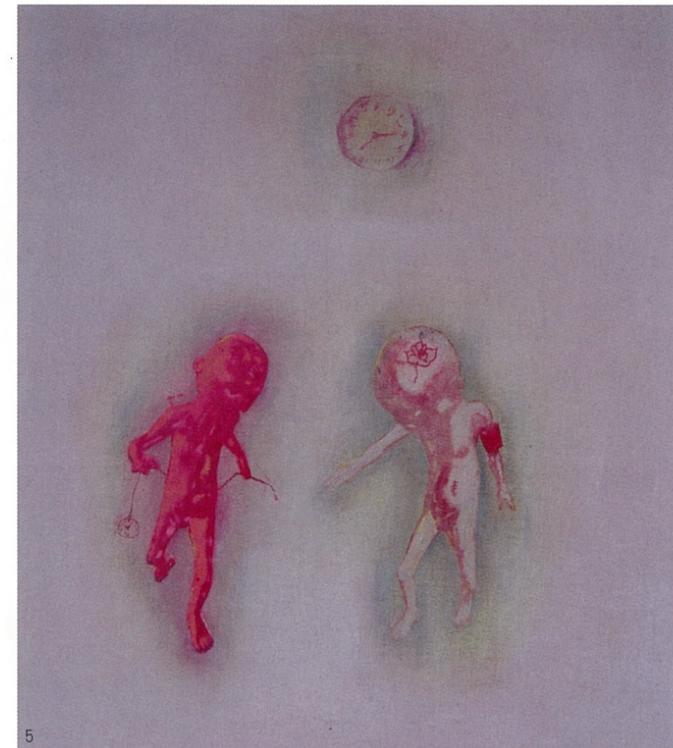
杨小彦讲到什么是艺术、谁是艺术家，这个问题实际上已经被广泛地讨论过。杨老师也基本延续了朱青生《没有人是艺术家，也没有人不是艺术家》、德·迪弗《艺术之名》的观点。杨小彦关于艺术、艺术家的思路实际上遵循了目前比较一致的看法，就是说什么是艺术、艺术家并没有一个本质的规定性，即迪弗所说的艺术是专名而非通名，也就是类似维特根斯坦对“游戏”概念的讨论。在这种意义上杨老师提出艺术家就是指被社会承认的艺术家似乎也是合乎逻辑的。

但我感兴趣的问题是，社会是因为什么或艺术是因为什么而被社会承认的？社会承认艺术家的标准是什么？艺术有没有一定的规定性？

我认为我们谈论艺术、艺术家时是有一定的规定性的，是很狭义的。也就是说虽然艺术、艺术家的这种规定性在概念上不能清楚定义，但我们在使用时通常是指在语言和观念上具有开创性的艺术作品和艺术家。我们是清楚此时此地艺术是指什么、艺术家是指什么样的人的。

杨小彦后面部分谈到被社会承认的艺术家，并且举了很多例子，主要在市场有高价的艺术家的，其中有很多文革时期的画家作品，如陈衍宁的《毛主席视察广东农村》、刘春华的《毛主席去安源》。这似乎在谈市场承认。

我觉得杨小彦过于强调社会承认的重要性而不是艺术史的上下文和艺术场，这样很容易引起误解和混乱。我认为，艺术或艺术家艺术地位的确立必须在艺术市场中得到承认，而不能完全把标准交给所谓的社会。这样完全消解艺术的自主性后，对艺术之发展是不会有好处的，艺术的自主性一旦丧失就会导致艺术的娱乐化、庸俗化。虽然我们会羡慕麦当娜、杰克逊，但并不认为他们是伟大的艺术家。否则我



- 1、男人春梦(右) 油画 董重
- 2、营养 纸上作品 周路
- 3、全家福 玻璃 白晓宇
- 4、宝藏 油画 张杰
- 5、时钟 丙烯 葛贵勇
- 6、纯真年代2 油画 蒲菱

们甚至不得不认为洛克菲勒、比尔盖茨是最伟大的艺术家。况且，谁代表社会？什么人承认、多少人承认才算被社会承认？我想，问题最终还是要回到作为主体的艺术、艺术家身上，也就是艺术创造力上，而不是所谓社会承认。